

贵州华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
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贵州华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20 年度公司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，以及公司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非标准意见《审计报告》（中审亚太审字(2021)020558号）。

一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内容

“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如财务报表附注“6.16应交税费”所述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华宁公司应交各类税金余额为8,181,089.15元，金额较大，且部分税金已逾期，可能需要加罚滞纳金。目前华宁公司正与税局沟通延期缴纳事宜，尚未有明确结果，如果一次性缴纳并加罚滞纳金，将会给华宁公司造成较大资金压力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”

二、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》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意见如下：

（1）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》无异议。（2）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列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切实维护公

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贵州华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